

华中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及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为营造积极进取、竞争拼搏的良好育人环境，激励研究生奋发向上、力求创新，培养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并结合学院研究生培养和教育管理特点，本着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及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一）指标体系

1、课程学习成绩折算分

计算本学年内修读的学位课程学习成绩平均分，选修课程学习成绩不计算在内。

2、发表文章及科研成果奖励分

奖励分范围：在各级各类期刊、报纸发表学术论文；出版专著；获得专利；科技成果获奖。

3、参加活动奖励分

奖励分范围：在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文艺、体育、学术、社会实践等活动中获得的各级奖励。

4、违纪扣分

扣分范围：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校、院处分；其他处分（经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认定）。

（二）评定程序

1、进行学年总结，填写《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年鉴定表》。

2、各门课程成绩以学院办公室提供的数据为依据。

3、以班级为单位汇总公布、公示研究生各类奖惩情况。

4、以班级为单位计算每位研究生的累加综合评分并排序。

5、学院研究生先进个人评定领导小组评审，按学校、学院规定评选出各类研究生先进个人。

6、结果公示。

7、上报学校。

（三）评选比例及办法

学院按学校规定比例（以当年正式文件为准）评选“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报学校审核批准。

对所有获评的“三好研究生”只颁发荣誉证书“优秀研究生干部”、“先进集体”荣誉的先进个人（集体），其优秀奖学金以研工部文件为准。

二、否决制度

凡在学年度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均无评奖资格：

（一）违反四项基本原则，损害学校利益，影响社会安定团结和有错误言行者。

- (二) 受到党、团或学校通报批评以上处分者。
- (三) 有课程考试（考查）舞弊或抄袭他人论文等学术不端行为。
- (四) 未经请假擅自离校三天以上者，或开学无故不按时到校注册，迟到三天以上者。
- (五)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学校、院系或研究生各级组织安排的集体活动或社会实践活动者。
- (六)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毕业者。
- (七) 在科研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者。
- (八) 使用电器等不当造成火险火警者。
- (九) 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和社会公德者。

三、几点说明

- (一) 所有加分均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未提交的不予加分。
- (二) 在计算课程学习成绩折算得分时，以研究生当学年修读我校培养方案上公布的各专业的学位课作为计算依据，在外校修读课程的成绩不计入。
- (三) 先进个人评选标准中，中文核心期刊认定以北京大学发布版本（含 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CSSCI 期刊认定以南京大学发布的当年版本为准，论文以发表时间为准。
- (四) 同类获奖项目不重复加分，取最高加分项加分；
- (五) 所有研究生会干部参加的属本部职责范围内的活动加分，与干部得分相加不得超过评定办法中规定的干部最高分数。如：文艺部长干部总分为 2.5 分，干部得分为 1.8 分，参加文艺活动得分 1.0 分，那么他的最终得分为 2.5 分。
- (六) 在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文章须为本年度正式发表或提供有效用稿通知证明，且署名的第一作者单位为华中农业大学；同一篇论文只计算一次（加分项目例外），且不能跨年度多次使用。
- (七) 坚决杜绝评选中的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当事人责任并给予严肃处理，取消所获荣誉，追回所获奖学金。
- (八) 各班级、年级党支部要认真组织好研究生学年总结鉴定及先进个人评选工作，充分体现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四、本办法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先进个人评定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附件：1、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先进个人评定领导小组
2、马克思主义学院学年鉴定综合测评奖励分明细表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5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1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先进个人评定领导小组

组 长：王洪波 副组长：梁伟军

成 员：吴春梅 李恺 李凤兰 雷玉明 朱清海 李厚刚 吴斌

附件 2 马克思主义学院学年鉴定综合测评奖励分明细表

类别	内 容	分 值
参加活动	国家级比赛一、二、三等奖	2.5 分、2 分、1.5 分，其它 1 分
	省级比赛一、二、三等奖	2 分、1.5 分、1 分，其它 0.7 分
	校级比赛一、二、三等奖	1 分、0.7 分、0.5 分，其他 0.4 分
	学院比赛一、二、三等奖	0.7 分、0.5 分、0.4 分，其他 0.3 分
	各级活动按要求出勤并签到	0.1 分/次(此类最高上限为 1 分)
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平均分（学位课平均分）	
各级各类 科技成果获	国家级科技成果或优秀论文一、二、三等奖	分别为 20、12、8 分/次
	省级科技成果或优秀论文一、二、三等奖	分别为 8、6、4 分/次
	校级科技成果或优秀论文一、二、三等奖	分别为 4、2、1 分/次
发表文章	人文社会科学类顶级期刊上发表论文	30 分/篇
	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校指定权威期刊上发表论文	15 分/篇
	人文社会科学类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10 分/篇
	人文社会科学类中文核心期刊（含 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上发表论文	5 分/篇
	在一般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 分/篇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获一、二、三等奖	4、3、2 分/篇，其他 1 分/篇
	参加全国学术会议获一、二、三等奖	3、2、1 分/篇，其他 0.5 分/篇
	参加省级学术会议获一、二、三等奖	2、1、0.5 分/篇，其他 0.3 分
	在省级出版社正式出版研究性的著作、教材、译著	主编 2 分、副主编 1 分，参编 0.5
	在省级以上报刊理论版上发表理论文章（第一作者）	0.5/篇
	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一般文章（第一作者）	0.2 分/篇（此类最高上限为 1 分）
	在院校级媒体上发表文章、新闻报道（第一作者）署名作者单位必须为马克思主义学院	0.15 分/篇（此类最高上限为 2 分）
	论文转载	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加分
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或高校社会科学文摘转载加分		2 分/篇
资政服务	研究成果被国家级政府部门批示或采纳	20 分/篇
	研究成果被省级政府部门批示或采纳	10 分/篇
社会工作	校研究生会主席、学院研究生会主席	3.5 分
	校研究生会副主席、院研究生会副主席	3 分
	校研究生会部长、院研究生会部长、班长、党建办公室主任、支部书记	2.5 分
	校研究生会副部长、院研究生会副部长	2 分
	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先进个人	2 分、1 分、0.5 分，0.3 分
	“俊秀学子”	0.7 分
	导师助理	任职半年起算，全年 0.5 分

备注：各级各类科技成果获奖加分、发表学术论文导师为通讯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学生视同为第一作者。加分仅取除导师外的前三署名作者。以一篇文章一位作者为满分，若有两位作者，则第一作者的加分为总分的 70%，第二作者为总分的 30%；如有三位作者，则第一作者的加分为总分的 50%，第二作者为总分的 30%，第三作者的为总分的 20%。